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经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了解且核实后，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本次会议审议公司签署焚烧炉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与苏州天马药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得到我们事先认可。

2、本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与苏州天马药业有限公司签署焚烧炉

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与天马药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日常经营业务范围，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的及其占用场地年度折旧金额为基础，双方协商定价。租赁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西卜 _____

丁建臣 _____

李德峰 _____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